# 关于废止《环境信访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《关于废止〈环境信访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2024年12月4日由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部长 黄润秋

　　2024年12月28日

　　附件：[《关于废止〈环境信访办法〉的决定》](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2/202412/W020241231523507995714.pdf)

关于废止《环境信访办法》的决定

生态环境部决定废止《环境信访办法》（2006 年 6 月 24 日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4 号发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《关于修改部 分部门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